

國安法完善選制助港病後回氣

特首：「病之處」「弊之源」在於未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

落實 愛國者治港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由新城財經台和《信報財經新聞》合辦的「香港經濟峰會2021」時表示，現時香港的「病之處」「弊之源」在於沒有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而中央過去多次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行使權力，逐步完善香港制度，包括落實香港國安法堵塞國家安全在香港的漏洞，及完善選舉制度堵塞香港現時的漏洞，以確保政治安全。她深信這些工作能為「病後」的香港重建基礎，並重新注入能量，令香港能抵禦外部勢力、站穩陣腳。她又提到，只要把握香港在「十四五」規劃中的無限機遇，就能令復原後的香港生機勃勃。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鄭月娥昨日在會上致辭時指出，香港的「病之處」「弊之源」在於沒有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未能堅持「一國兩制」、更未能努力完善「一國兩制」的落實，儘管這個制度令香港回歸祖國後成功維持穩定繁榮，但在落實時仍有不少漏洞。

提「四點未能」盼做好「六完善」

她提出四點香港現時仍未做到的地方：一、未能堅持「一國」原則，導致出現鼓吹「港獨」「自決」等行為，並令「愛國者治港」變成好像是新生的事物；二、未能做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令外部勢力在過去20多年來在香港興風作浪；三、未能將中央按憲法和基本法行使的權力和特區獲授權的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四、未能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

林鄭月娥直言，中央很明白、很理解和很包容香港，希望香港能自行看到不完善的地方並作出改善，但過去特區內很多處於重要位置的人對問題視而不見或見而不理，因此製造了愈來愈積累的大問題。她在會上重溫國務院港澳辦常務副主任張曉明早前詳細點出香港從制度體系上需要完善的六個地方，深信只要切實做好這六方面的完善工作，香港就能恢復元氣，重新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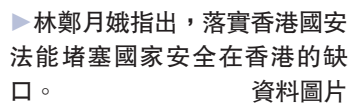
她表示，中央完善「一國兩制」的工作在過去18個月逐步進行，中央按憲法和基本法行使權力，為香港制定香港國安法、解決立法會因疫情押後而出現的真空期、釐清了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問題，及在近日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

她強調，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方向是要落實「愛國者治港」，核心要素是要重整選舉委員會，令它成為一個有更廣泛代表性、更符合香港現況和更可以維護香港整體利益的機關。

談到香港未來的發展，林鄭月娥認為，只要本港掌握在「十四五」規劃中八大範疇的無限機遇，就會生機勃勃。她期望港人繼續保持對香港的信心，並支持完善選舉制度，令香港政治體制回復安全。



▲林鄭月娥昨日於「香港經濟峰會2021」上致辭。



▶林鄭月娥指出，落實香港國安法能堵塞國家安全在香港的缺口。



資料圖片



●林鄭月娥表示，完善選舉制度能堵塞香港現時的漏洞，以確保政治安全。圖為市民日前在灣仔街頭一個街站簽名，支持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指經濟民生事務港自理 林鄭：澄清有必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務司長辦公室前日就《金融時報》刊出有關政務司長張建宗訪問的文章澄清指，政務司長張建宗並未指特區政府被中央政府「指示」集中處理房屋、土地等問題，強調該文章錯誤引述。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表示，在「一國兩制」下，這些屬於香港民生、經濟的事，由香港自己處理，中央領導是非常關心和支持香港各方面的事務，但這並不等於是中央「指示」，因此有必要做相關澄清。政務司長辦公室發言人前日強調香港的經濟成就建基於蓬勃發展的市場經濟，以及由簡單且具透明度的低稅制所支持

的小政府。無論是香港企業或個人，均受惠於全球其中一個最具競爭力的稅制。香港一直以來都堅定支持國際社會就提高稅務透明度和打擊逃稅及洗黑錢的努力，香港重視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將會繼續致力符合國際共識而定的國際稅務新要求。

發言人表示，在「一國兩制」原則下，與香港社會多個界別的福祉有關的議題，例如房屋、土地和貧富懸殊等，均在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範圍內，強調張建宗並沒有說特區政府被中央政府「指示」要集中處理這些範疇，此乃該文章的錯誤引述。

就法官和公務員的宣誓事宜，發言人

指，所有法官就職時均須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司法誓言，強調司法誓言和公務員的宣誓或聲明內容同樣要求宣誓者或作出聲明者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宣誓安排無意「打擊」或「清除」任何公務員。

發言人並指，根據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基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非如該文章錯誤引述「由選舉委員會任命」。

被問及為何要特別發稿澄清，林鄭月娥昨日表示，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而該份報章亦是一份金融報章，所

以不能夠有半點含糊，她並指香港並不是一個一般人口中的「避稅港」或「避稅天堂」，而是一個擁有引以為傲的簡單稅制和低稅率的地方。

中央關心支持改善民生

至於澄清有關中央「指示」方面，林鄭月娥表示，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一直都是用自己的一套制度推動香港民生、經濟事務，這亦是「一國兩制」的特色，中央領導非常關心和支持香港各方面的事務，包括經濟和民生，而對於可以支持特區政府拓展經濟、改善民生的事，中央亦是不遺餘力，但這並不等於是中央「指示」。

烈顯倫：自由民主可循「一國兩制」發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倪思言）終審法院前前任法官烈顯倫(Henry Litton)日前發表文章指，全國人大關於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目標是確保不會有人再嘗試以立法機關作為破壞手段。他認為，香港政治局勢在此情況下肯定會出現根本上的變化，希望新一代的政治領袖能到真正的民主需有協調(moderation)，並尊重他人的觀點，行使個人自由時亦需留有空間讓他人行使其自由，他並指出社會進步並不包括街頭的炸彈襲擊，最重要是自由和民主亦可遵循「一國兩制」的原則。

民主黨立法會前議員許智峯去年底離港後，近日與家人由英國轉往澳洲。事後澳洲國會情報及安全委員會主席派特森 (James Paterson) 曾聲稱，歡迎許智峯在澳洲展開游說行動，稱他享有言論及政治活動自由。

斥民主派默許「黑暴」罪魁禍首

烈顯倫早前在澳洲政論網站「Pearls and Irritations」以「澳洲歡迎香港的『民主派』：他們是別人的代理人嗎？」為題發表文章。他力斥民主派在修例風波中多次默許支持暴力，從未對其譴責，更表示要調查「警暴」，又促請外國就「警暴」及剝削人權等對香港及內地實施制裁，實際上已成為「暴動」的領袖。

他表示，澳洲政府並非不了解這些問題，但依然肯定民主派的行為，並歡迎他們到澳洲定居，唯一合理的解釋，引用前行政長官董建華的說話，就是因為香港二十多年來沒有制定自己的國

家安全法，令香港容易成為被「外國敵對機會主義者」(hostile foreign opportunists)破壞公共秩序的目標。而中央為穩定香港局勢，後來制定了一套合適香港的香港國安法。

針對中央出手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烈顯倫引述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指，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他認為，中央由始至終都遵守這一規定，立法會的地區直選議席一直有遞增，例如在2000年增加至24席，2004年再增加至30席，而在2012年又加設了5個「超級區議會」議席，使立法會的議席有一半是透過直選產生。

他批評，大部分「泛民」局限於自己狹窄的意識形態中，並視中央為敵人。當中央在2014年提出計劃令行政長官選舉過程更民主時，就遭到他們的強烈反對，從那時開始，立法機關功能失調的情況便愈來愈嚴重，當失去有效的立法機關，特區政府亦無法有效施政，最後令全國人大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確保不會再有人企圖利用立法機關作為破壞工具。

烈顯倫表示，香港的政治環境肯定會出現根本上的變化。他希望，未來的政治領袖能夠視真正的民主為克制和尊重他人意見；在行使個人自由時亦要為他人留有一席之地；社會進步不會涉及街頭的汽油彈襲擊。

他強調，最重要的是，自由和民主可以在遵循「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發展。

何君堯將去信聯合國 反駁「人權報告」不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家安全教育中心」昨日指，早前「人權觀察」公布的世界人權狀況，當中涉及內地和香港的人權狀況的內容不實，造成公眾誤會和疑慮。該中心創辦人、立法會新界西議員何君堯表示，會主動出擊去信聯合國秘書處，詳述內地及香港的實際情況，以正視聽。

何君堯昨日在記者會上指，「人權觀察」公布的世界人權報告關於香港部分，主要圍繞着2019年黑暴事件。何君堯批評相關內容完全與實際情況不符，自己親身經歷「黑



●何君堯(左二)將去信聯合國反駁世界人權報告。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暴」事件，絕對有資格及有必要，逐一反駁失實言論。

出席同一場合的「國家安全教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大律師丁煌表示，「人權觀察」在完全不了解現實的情況下惡意攻擊中國香港，其報告內容是片面的，企圖掩蓋事實，散布抹黑言論，希望聯合國應該謹慎查閱「人權觀察」報告，不應採納不真實的材料。

行管會提和解協議 促DQ4還酬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11月11日就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決定，特區政府同日宣布楊岳橋、郭家麒、郭榮鏗及梁繼昌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對於4人的酬金及工作開支事宜，立法會秘書處日前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與4人達成和解協議，4人已根據協議向行管會退還所需款項和資本開支項目。

行管會上月召開會議，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當時在會後表示，行管會考慮過往先例、法律意見、成功追回款項的機會、牽涉的法律費用及4人的抗辯理由後，決定向4人提出和解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日前交代事件進展時指，經磋商後，雙方達成和解協議，4人已根據協議向行管會退還所需款項和資本開支項目。根據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完成4

年任期的議員可獲任內薪酬15%約滿酬金，相當於約72萬元，因此外界關注被取消議員資格的4人是否需向立法會交還72萬元約滿酬金，及他們於去年8月至10月期間每月領取接近10萬元的酬金及其他津貼等。

根據《立法會議員酬津安排》文件，每名議員每個年度最多可獲發還2,820,850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及225,290元毋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